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好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30002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3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6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3A003907_1_0818281941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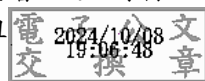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訂於113年11月9至10日假金門縣立體育場辦理「113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6梯次）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為充分提供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，以提升國內運動教練、裁判素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體育會、金門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